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概况

南充市顺庆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控服务，本项目为 1 个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新建 2.2 万亩、改造提升 1.5 万亩，农业产业化经营 2.2 万亩。

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4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顺庆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控服务	1.00	2,04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顺庆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控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估算总投资 资金额	限价要求
		顺庆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控服务	项	1	38000 万元	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收费标准第 11 条及说明”下浮 20%计取咨询服务费。
		报价说明				

	<p>1、供应商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相应标准及规定，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进行报价。</p> <p>2、驻点项目组配备的专用车辆、专职人员的办公场所、食宿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报价中。</p> <p>3、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p> <p>4、施工阶段造价过控收费基数暂按被过控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结算时计费基数为审计完成的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p> <p>（二）服务要求</p> <p>1.服务内容：</p> <p>（1）跟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分析概算的合理性；</p> <p>（2）列席设计方案、专项技术措施论证会，关注技术标准执行与概算分解合理性；</p> <p>（3）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p> <p>（4）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出具付款建议；</p> <p>（5）参与重大变更审查，审核签证及索赔报告，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6）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提供核价报告；</p> <p>（7）见证隐蔽工程验收管理；</p> <p>（8）项目动态造价分析；</p> <p>（9）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p> <p>2.服务成果文件</p> <p>（1）《概算分析报告》；</p> <p>（2）《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p> <p>（3）《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p> <p>（4）《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p> <p>（5）《项目造价动态分析报告》；</p> <p>（6）《材料、设备核价报告》</p> <p>（7）《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可包括以下附件)：</p> <p> a.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p> <p> b.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会议纪要；</p> <p> c.施工过程中出具的相关造价工作报告。</p> <p>3.服务质量</p> <p>（1）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p> <p>（2）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中施工阶段的有关规定；</p> <p>（3）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p> <p>（4）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过程控制服务台帐、日志；</p> <p>（5）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的相关要求。</p>
--	---

1.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须确定 1 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参与项目的日常事务联系，并协调、督促具体项目组工作；固定 2 名及以上造价专业人员驻项目现场。

1.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1.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应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2) 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及保密原则。(3) 供应商从事受托项目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声明，实行回避。(4) 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委托于其他任何单位。(5) 采购人对供应商违反规定发生违纪行为或出现严重差错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的成果文件，产生的相应后果，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6) 供应商及其审核人员应当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并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7) 服务时间：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

2.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2.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咨询小组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建安产值达到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建安产值达到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结算审核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1.2 如因成交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争议解决的办法 2.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